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潮簡字第871號

原告 林勝利 住○○市○○區○○路000號2樓
被告 郭瑞美
林晃誼
林宜樺即林呷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宋孟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原告主張坐落屏東縣○○鄉○○路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原為原告之父親林連順所有，其於75年10月7日時，表示將系爭房屋分由林連順的三個兒子，即原告、被告郭瑞美的配偶林勝田及訴外人林勝男所有。嗣於75年11月上旬，訴外人林勝男同意放棄系爭房屋的使用權，而將其權利讓予被告郭瑞美的配偶林勝田使用。75年11月20日被告郭瑞美，委由訴外人林信應提出「繼承權拋棄書」予原告，並表示係因林勝田分得之系爭房屋所坐落之土地，有一部分為有產權可過戶，然需全部可繼承者聲明拋棄，才可過戶給林勝田，其他部分之土地為「林泰公祭祀公業及國有財產局所有無產權登記之土地」與繼承權拋棄書無關，因被告郭瑞美積極處理產權事務，原告遂予以簽名，惟簽名時並無日期，亦無標示系爭房屋。按被告的配偶林勝田業已拋棄繼承，其自無權取得系爭房屋，則被告等人顯係侵占系爭房屋，原告向被告

01 郭瑞美告知要取回系爭房屋，均為被告所拒，認為被告有不
02 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情，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76
03 7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屏東縣○
04 ○鄉○○路00號原告應得房屋騰空，按原告以前使用期狀況
05 遷讓返還原告。(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
06 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二、被告方面：

08 系爭房屋原為林連順所有，其過世後，林連順之繼承人林高
09 燕盞、林勝男、林信英、林勝利、林信美，均表示願意拋棄
10 對林連順之遺產分配權利。是以，林連順當時所遺的遺產即
11 系爭房屋，便協議僅由林勝田繼承，嗣林勝田死亡後，其繼
12 承人為被告郭瑞美、林晃誼、林宜樺；其後，被告郭瑞美再
13 於103年間將其就系爭房屋之應有部分，轉讓予被告林晃
14 誼、林宜樺，並將房屋稅籍名義人更改為林晃誼、林宜樺，
15 現被告郭瑞美並非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原告將被告郭瑞美
16 列為被告，顯屬當事人不適格。又原告其業與林連順之繼承
17 人，協議拋棄對系爭房屋之繼承權利，原告實無從就系爭房
18 屋對被告主張任何權利，其請求顯屬無據。又原告另主張被
19 告有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情，縱然認為原告得主張被告有
20 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情，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發生於75
21 年間，其上開權利均已罹於時效云云。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2 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3 三、法院之判斷：

24 (一)、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
25 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
26 之關係定之。必須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之
27 權能，始足當之。原告請求被告等系爭房屋騰空，按原告
28 以前使用期狀況遷讓返還原告等語，然系爭房屋現為被告林
29 晃誼、林宜樺所有，此有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30 卷第47至51頁），被告郭瑞美並非所有權人，而原告僅表示
31 係被告郭瑞美在操弄，對於被告郭瑞美究對系爭房屋有何實

01 施訴訟之權能，均未表示，是以其以郭瑞美對被告，顯係當
02 事人不適格，應予駁回。

03 (二)、再者，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04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
05 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
06 準用之，民法第76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係依民法第767
07 條，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屋返還予原告云云，惟原告並非所
08 有權人，此為原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90頁），其雖表示是
09 繼承而來，然依被告所提出之繼承權拋棄書，其上載明原告
10 業已拋棄系爭房屋之繼承權，此有繼承權拋棄書在卷可稽
11 （見本院卷第43頁），原告亦不否認其上之簽名為其所親
12 簽，惟稱其簽名時房屋標示為空白等語，然觀諸繼承權拋棄
13 書第二行係記載「遺下後載之不動產」，則顯係就特定之不
14 動產為協議，則斷無可能於未標示不動產標的情況下，原告
15 會予以簽名，是於原告明知係拋棄對不動產的繼承權，其仍
16 於其上簽名，顯認原告有拋棄繼承的意思，足認原告業已拋
17 棄就系爭房屋繼承的權利，原告未因繼承而取得系爭房屋之
18 所有權。又依現有關於系爭房屋的公文書即房屋稅籍資料，
19 原告從未就系爭房屋取得任何權利，其空稱其有繼承系爭房
20 屋，礙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是以原告非系爭房屋之所有權
21 人，其依民法第767條提起本件訴訟，顯屬無據。

22 (三)、又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
23 短者，依其規定。民法第125條定有明文。原告復又主張被
24 告有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情，然究被告有何該當上開法文
25 構成要件之情，並未敘明，縱認原告得主張被告有不當得利
26 及侵權行為之情，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係發生於75、76年
27 間，迄今已30餘年，均已逾上開請求權之時效，原告此部份
28 之主張，亦屬無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既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復
30 因其無任何權利，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亦有時效消滅之
31 適用，其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李家維